

中国皮革协会文件

关于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工作 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皮协[2015]50号）文件的要求，各相关企业已将环保核查申报材料寄至中国皮革协会。

经形式审查，你企业的申报材料符合环保核查的要求，中国皮革协会近期将组织专家对你公司进行环保核查现场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场考核时间

2015年5月18日。

二、现场考核内容

1、公司现场情况；

2、《关于开展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皮协[2015]50号）附件3《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自查报告》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环保核查服务费

环保核查工作是促进制革及毛皮加工行业健康发展的工作，与该项工作有关的费用由所有被核查的企业共同承担，每个企业需交纳环保核查工作服务费1.5万元人民币，该项费用专款专用。

请你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前将1.5万元环保核查工作服务费按以下方式汇至中国皮革协会。

账 号：0200004109014450660

户 名：中国皮革协会

开户行：北京工商银行东四支行

注：汇款后请将汇款凭单传真至中国皮革协会，并在用途栏注明“环保核查服务费”。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正洁 陈占光

电 话：010-65265053 85113975

传 真：010-65225150

附件：《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管理办法》



附件：

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制革及毛皮加工行业污染防治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进程，实现产业结构升级，中国皮革协会以制革行业环保自律行动小组为依托，开展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申报企业责任

- 1、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资料数据齐全可靠；
- 2、配合专家组的考核，认真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；
- 3、不回避存在问题；
- 4、积极采纳专家组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并进行整改。

第三条 专家组责任

- 1、考核要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；
- 2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；
- 3、不对外扩散所考核内容；
- 4、不接受企业的礼金及礼品，不参加与考核无关的活动。

第四条 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工作运行经费

为保证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，特提出运行经费管理办法：

- 1、经费来源：由参加申报且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承担。
- 2、金额：每个企业一次性收费 1.5 万元。
- 3、经费用于考核专家组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专家费以及资料费等支出。
- 4、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环保核查工作运行经费，为非盈利性质，专款专用。